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婚姻家庭

父亲婚前购房，继母能否继承

我父亲日前去世，母亲为继母，有自己的房产，但她还要与我们一起继承父亲再婚前购买的一处房产。

请问律师，她是否有继承权？如果有，继承的份额是多少？

另外，继母如果过世，我们能否继承她名下的房产？

——陆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陆先生的继母享有继承权，应属于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陆先生父亲的个人婚前财产即该房屋，由其配偶、父母、子女之间平均分配。如果继母过世，你们能否继承她的遗产，取决于在她生前，你们与她是否有赡养关系。如果你们一直对她尽赡养义务，则依法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遗产分配。如你们未尽该义务，则对她的遗产不享有继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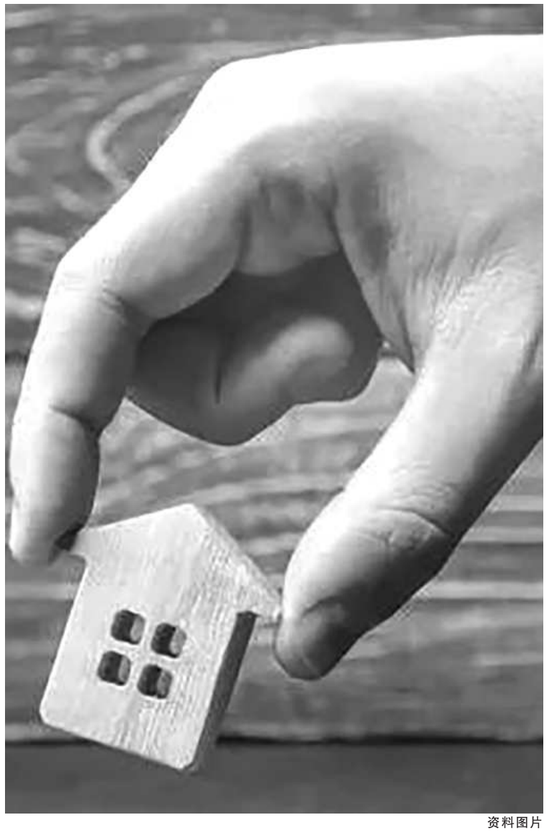

资料图片

拖延执行协议，应当如何维权

王女士和丈夫达成离婚协议，约定卖掉房子，双方各得一半房款。但在登记离婚后，王女士的前夫一直用“房价还会上涨”之类的借口拖延卖房。后来王女士认为房价要下跌了，要求马上卖房分割房款，前夫仍旧拖着不肯配合。

请问律师，现在王女士应该怎么办才能尽快卖房？

——郑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王女士和前夫协议离婚，并就财产分割问题作出了书面约定，现郑女士的前夫借口房屋价格会继续上涨而不愿意出卖该房屋，郑女士完全可以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要求前夫履行该离婚协议。

协议分手反悔，法院能否判离

我和妻子协商离婚的事，之前全都协商好了，离婚协议也签了，对于孩子的抚养权、抚养费、财产分割全都约定明确了，可是妻去办理离婚登记前，她又反悔并提出了新的要求，对此我感到不可接受。

但是协议离婚也必须她到场，现在她不肯去办理离婚，我也没有办法。

请问律师，现在我手上有离婚协议，据此去起诉离婚，法院是否会判决我们离婚？

抚养权、抚养费、财产分割是否会依据离婚协议处理？

——陆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法院不会根据陆先生手中双方已签字的“离婚协议”来作出离婚判决的。抚养权、抚养费、财产分割也不会依据该离婚协议处理。

婚内离婚协议以双方协议离婚为前提，一方或者双方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可能在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方面作出有条件的让步。

在双方未能在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的情况下，该协议没有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其中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约定，不能当然作为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直接依据。

坚持未婚生子，能否索抚养费

我与男友同居三年，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办理结婚证，现在我怀了他的孩子，但是就在这时男友突然说要跟我分手，并且坚决不同意我生下这个孩子。可是我年纪已经比较大了，很想生下这个孩子。

请问律师，我们没有登记结婚，他又坚决不同意我生下这个孩子，我是否就不能拿到孩子的抚养费？因为他要跟我分手，如果将来他远走高飞了，如何确保我能拿到孩子的抚养费？

——汪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婚姻法》的相关规定，父母对子女负有抚养义务，该子女包括婚生子女，也包括非婚生子女和养子女，并且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不受婚姻关系是否存续的影响。

因此，汪小姐依法有权拿到孩子的抚养费。

如果你向人民法院起诉，则应当提供小孩系你与男友所生的证据，只要能证明男友是小孩的亲生父亲，法院自会就他应支付的抚养费数额作出判决。

物业房产

房产需要分割，如何评估价格

我父亲日前过世，由于大哥长年和父亲共同居住。对于这处房产，他主张产权由他独享，在估价后由他给予其他弟妹补偿。但是他根据房屋价值提出的补偿价格，我们觉得有点低。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下如何确定一个大家都认可的价格。——崔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崔先生及其兄弟姐妹就房屋价值和评估机构无法达成一致，那么只能诉讼要求分割遗产。

诉讼过程中，由法院依据当事人的申请委托评估机构对系争房产进行价格评估，并据此进行分割。

产权人想卖房，同住人怎么办

我与母亲同住，此处房产的产权人是母亲，但母亲的户口在我大哥那里，而我的户口则在这里。由于最近和母亲有点矛盾，她说要卖掉房子去和大哥一起住。虽然是一时气话，可是我也有点担心她真的想卖掉房子。

请问律师，像母亲这样的情况，可以不经我同意卖掉房子么？

——孙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因此，尽管孙先生的户口在该房屋内，但他并非房屋所有权人，无权阻止母亲处分房产，孙先生母亲作为房屋产权人依法出卖房屋无需经他同意。

对于孙先生的居住问题以及他和母亲的矛盾纠纷，建议还是请社区等第三方介入调解为好。

劳动工伤

未签劳动合同，是否应作赔偿

我从去年到公司工作，至今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只有一纸内容很简单的“用工协议”。

请问律师，我能否要求单位支付不签合同的补偿？

——魏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法律规定单位和劳动者应当签订劳动合同，但这份合同的名称未必就叫“劳动合同”。

如果魏先生和单位签订的用工协议已经具备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那么这样的“用工协议”就属于书面劳动合同，魏先生不能要求公司给予不签劳动合同的赔偿。

但如果此用工协议没有约定《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必备条款，那么就不能视为书面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工资曾作调整，咨询离职补偿

我去年通过公司内部竞聘，担任一部门经理的职务，各种待遇都相应提高了，但并未改签劳动合同。

因为种种原因，我的合同年底到期后，公司基本不会再和我续签合同。

请问律师，届时我的离职补偿是按照合同上约定的数额计算，还是依照我目前每月的实际收入计算？

——方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经济补偿金是按照离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来计算的。

方先生在公司每做满一年，就有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该“平均工资”不是合同约定的工资数额，而是实际从单位获得的工资性收入的平均值。

最低工资标准，如何具体执行

我的工资刚过原先的最低工资标准，后来最低工资标准提高了，我的工资就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了。

我去找公司理论，他们说我还有其他奖金收入，加起来高过最低工资标准，所以并不属于最低工资保障的对象。

请问律师，最低工资标准是按照公司说的那样执行的么？如果不是，我该如何维权？

——田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所谓最低工资标准是劳动部门规定的，用人单位必须支付给劳动者的法定强制性工资保障，这和劳动者另外所得的奖金没有关系。

但用人单位只要不低于该最低工资标准支付给劳动者工资，就没有违法，否则就应当补足劳动者的工资，以达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可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咨询。

单位克扣奖金，是否符合法律

单位为了约束员工，规定每月的奖金只发放一半，留存一半作为“全年贡献奖”，发年终奖金时再一并发放，据说写入了规章制度。

如果我在发放年终奖前辞职，单位说年终奖按照我实际工作的月数折算，但这笔“全年贡献奖”一分钱都没有，据说在规章制度里也有相关条款。

请问律师，单位这样做合法吗？

——马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马先生应根据自己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规章制度来区分该奖金的性质，即该笔奖金究竟是固定数额的工资，还是属于提成。

如为固定数额，则为工资的组成部分，可直接根据合同规定的数额，向单位主张支付应发而未发的奖金数额；

如为提成，则马先生需要提供或者请求法院调取能够证明提成奖金数额的证据，再根据单位有关财务数据所显示的数额，向单位主张应发但实际未发的奖金数额。

债权债务

借款人已过世，欠款如何索回

我朋友高某2年前借给张某5万元，还没到还款时间，张某却不幸病故了。

他去张家要钱，张某的妻子不认可这笔借款，不肯还钱。

请问律师，如要起诉，是否必须等到借款到期？另外，是应该直接以张某的妻子作为被告么？

——徐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打算要起诉，高某无须等到该笔借款到期。高某应以张某的继承人或遗赠人为被告，张某的妻子只是张某的继承人之一。

借款人张某病故，作为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已无法履行借款合同，因此，该借款合同的另一当事人高某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高某有权要求张某的继承人在张某的遗产范围内偿还债务。

父亲遗留债务，应该如何承担

我父亲近日过世，债主就找上门来，说父亲以前欠了他们8万元（有欠条）一直未还。由于我们是按照父亲的遗嘱继承财产的，哥哥和姐姐都说他们继承的财产少，应该由继承财产最多的我来替父亲还钱。但我认为，不管继承财产多少，既然他们也拿到钱了就应该一起还，顶多我多还一点。

请问律师，这笔钱是不是应该所有三个继承人共同还？

——朱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继承法》，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

因此，在遗产继承发生之前应当首先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现在由于债权人的主张是在遗产继承发生之后，因此，各继承人应该按继承的比例共同清偿该笔债务。

公司事务

股东出资不实，是否应当担责

刘某作为大股东投资设立的A公司欠我们公司十几万元，但这家公司早已处于停业状态，也没有任何实际的资产。

最近我们获知，刘某注册公司时，根本没有足额缴纳注册资本。有人说，这种情况下可以追究刘某的责任，即要求他替A公司承担这十几万元的债务，而刘某有车有房，应该是有还款能力的。

请问律师，我们是否可以要求刘某承担这笔债务？是直接起诉刘某个人就行么？

——汪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汪女士有证据能够证明刘某当初在出资时，未足额缴纳公司注册资金，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这家公司和刘某承担连带的还款责任。

但刘某只在其未足额缴纳公司注册资金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经济事务

定高额违约金，是否应当支付

我和贾某做生意，签订了一份供货合同，但由于资金周转的原因，付款迟延了大约1个月左右。

之前我口头向他说明了，他说没有问题。

可是事后他却让我付违约金，并且说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是每日千分之五，这样一算违约金竟然有4万多元，比银行利息高得多。但是，当初签合同的时候我根本没有留意这一条款。

现在贾某要求我按照合同付违约金，请问律师，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合理么？我是否需要付这么多钱给他？

——张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张先生认为双方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损失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适当减少。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